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--------	---------

<p>壹、訴願審議業務</p> <p>一. 訴願審議</p> <p>二. 訴願服務</p> <p>貳、法規審查業務</p> <p>一. 法規審查</p> <p>二. 法規管理</p> <p>參、國家賠償業務</p> <p>一. 嚴謹審議</p> <p>二. 填補損害</p> <p>肆、其他法制業務</p> <p>一. 法令釋疑</p> <p>二. 法律服務</p> <p>三. 法制教育</p>	<p>1. 縝密審議訴願案件強化行政救濟機制維護人民權益。</p> <p>2. 本年度計受理訴願案 508 件，含駁回 314 件，撤回 29 件，原處分機關撤銷 43 件，移轉管轄 14 件，不受理 108 件。</p> <p>1. 協助本府各機關訴願答辯，並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之訴願答辯能力</p> <p>2. 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之訴願答辯書計 127 件。</p> <p>1. 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。</p> <p>2. 本府法規委員會完成審議之市法規共 45 件，含新訂 11 件、修正 20 件、廢止 14 件。</p> <p>1. 切實掌握法規動態加強法規管理。</p> <p>2. 現行有效市法規計 367 種，行政規則 934 種，就市法規部分統一編號列冊管理。</p> <p>1. 嚴謹審議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，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公信力。</p> <p>2. 本委員會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69 件，保障人民合法權益。</p> <p>1. 督促本府各機關儘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以儘速填補人民所受損失</p> <p>2. 本年度已賠償案件計 20 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5,138,081 元。</p> <p>1. 提供法令解釋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。</p> <p>2. 提供各機關會簽意見 1459 件</p> <p>1. 提供民眾充分法律諮詢管道。</p> <p>2. 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 1003 件。</p> <p>1. 建立法制教育平台，提昇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。</p> <p>2. 舉辦「法制及訴願業務研討會」、「國家賠償實務研習會」各 1 場，合計約 520 人次參與；本局自行辦理「法制講習」3 場並與人發局合辦「法制專題班」計 12 期，共培訓約 500 人次。</p>
--	---